

中法战争对北海的影响(下)

作者：李静李志俭 来源：北海日报

1886年和1887年，中法签订《越南边界通商章程》和《中法续议商务专条》。其中规定：“凡各项洋货进云南、广西……按照中国海关税则减五分之一收纳正税。”凡法国商民及法国保护之人，赴中国内地各处购买土货，运至边界通商处所出口入北圻者，先征内地子口税，再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三分之一征出口税。”而《续议商务专条》则进一步定为：凡洋货输入，按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收纳正税”，出口商品也同样如此。可见，中法战争后，广西的大门被打开了，北海关税自主权日益丧失，这就为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侵入创造了有利条件。

法国是高利贷帝国主义，很重视金融侵入。

中法战争后，随着东方汇理银行的建立，法国便向清政府提出要准许法洋在越南和中国流通。1886年后，法国银元大量涌进北海市场。

洋银居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不仅作为主要交易媒介，而且可用于交租纳税。于是，法国侵略者利用这一优势，肆意抬价压价，剥削中国人民。这种现象后来越来越严重，据《中法战争调查资料实录》记载：“到了光绪二十多年，一元法洋，有时要值银元一元七八角。”不少地方法洋几乎代替了原来流通的各种货币，凡是大宗交易，甚至通婚受聘，都以法洋计算价值”。

北海金融受到了很大的危害。同时，法国图谋排斥英国在北海的势力，并进一步侵占北海的航海权。当时，北海与海防之间来往船只甚多，每年由北海抵海防从事贸易的船只亦有数百艘。因此，法国便企图通过操纵航务来控制北海。于是，法国驻北海领事府便借口华船常到海防，谕船须向领事领照，无照即将船扣

留。腐败的清政府面对法国的无理要求满口答应，凡中国商船由北海到海防，都要经其国领事府批准。于是，北海对外贸易大权便落在法帝手中。

据《北海杂录》记载：华商前赴越南贸易或径到北海法领事署，换给人情纸，方得前往。由殷实铺店，具保到洋务局，查讯属实，即给赁照，再携到法领事署，换给人情纸亦可。”法国操纵了北海与越南贸易的商务大权以后，接着又企图争夺北海的税收大权。当时，“法领事张贴告白收取船规，每船输钞自数元至数十元不等”。对抵港船只征收税钞，按例只由北海海关和北海常关对船舶征收。法国借口中国的渔船经常抵越南，侵夺北海的税收权，在北海征收渔船照费。法国这种做法，触犯了英国在北海的势力范围和既得利益，因而亦遭到英国的反对。同时，两广总督张之洞为了维护清廷的面子，也拒绝同意法在北海港向渔船征税。可是，法国政府派来的官员，不把清朝的异议放在眼里，继续在北海横行霸道。

“法人始收船牌费，然犹不拘大小，每艘船只收牌费十元，既而逐渐递增。近年复量船只大小，以为筹差，其多者费至五十元，少亦二十元”。当时，北海有大小渔船 600 艘，除了在北海港区域捕鱼，还抵北部湾渔场捕鱼。法国侵犯中国主权，不但擅自对北海的渔船进行收税，而且禁止北海的渔船携带盐斤出洋，作为腌鱼之用。结果，渔船不得不向法商“买洋盐，以备用”。然而，价昂四倍”。同时北海渔民向越南出口咸鱼时，前十年，每百斤税银一钱零八厘，今又倍之。糊口维艰，每多辍业”。在法国殖民主义的剥削下，北海港渔民生活十分艰难。

1895 年，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法北京续增条约》后，又在东兴设领事府，归驻北海之领事兼理。故法国驻芒街之大员，遇有紧要交涉，则由驻北海之领事，与钦州道台直接磋商办理”。同时，东兴洋务局亦归北海洋务局管辖。北海关税务司和法国领事官的权力，凌驾于钦廉道台之上，把其势力范围由北海扩大到整个北部湾沿海，更加紧对我国西南地区的经济侵略。按照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外轮抵北海港，中国官员无权登轮检查，只能由英、法、德三国领事府官员会同北

海关人员，一起登轮检查，完税放行。进口货物的流向，则全部由外国领事或代理人控制，帝国主义分子利用不平等条约，享受“片面优惠国待遇”，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并把北海作为其推销商品的“漏斗”。当时，谁控制了北海航运，谁就可以操纵当地的经济命脉。英、法、德等国为了把北海变成帝国主义向中国西南进行商品和资本输出的集中区域，用轮船作为主要运输工具，开辟了北海至上海、海口、香港、海防、新加坡、文岛（苏门答腊）等六条轮船直达航线。据北海关税务司义理尔记载，由北海出口的土货，“昔由本埠商人载华船出口居多”。后来，由于外商操纵了航运业，本地商人便将土货“附载轮船，以图快捷”。1899年，法国船商以越南为基地，利用海防接近北海的优越，逐渐排斥丹麦和德国，垄断了港口运输。“外轮进口共98艘，吨位56000余吨。其中，挂法国旗者占35960余吨，挂德国旗者19840余吨，未有如以前争揽生意之甚，船每耽延数日始行到口，故借满载而去。因船小不敷，故脚费较昂于前也”。结果是本地商人只好将货物托给法轮运输，任其盘剥。从1890至1899年，外商在北海港推销了价值2940万两白银的洋货。其中，原洋布、扣布、剪绒、袈裟布类约180万匹，棉纱75万担，煤油953万加仑，鸦片3919担。而出口货价仅为1222万两关平银，其中出口水靛65万担，糖51万担，花生油和花生17万担，牛皮19万担，八角6万担，还有烟叶、茶叶、生丝、生锡、桂皮等农副产品以及海味。

两者之间，贸易逆差为1716万两关平银。据北海关资料，北海商人共付轮船运出价值548万两关平银的黄金和白银。还有1000多万两关平银的贸易差额，则通过汇票的方式汇给外商。1891年北海金融市场，金银由香港进口者，计四万二千余两，由琼州进口者，计二万三千余残两。出口往香港者，计八十一万六千余两；往琼州者，计七百两”。从中可以反映出，外商由香港输入很少的银元购买北海土货；另外，他们又在此推销洋货，获得大量白银，源源运走，从中牟取

暴利。十年期间，北海关获得税收款额为 204 万两关平银，也大部分汇解给总税务司，作为向帝国主义国家还债、赔款之用。

中法战争以后，我国南疆的大门被打开了，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北海的活动进一步扩大为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侵略。此后，北海港商务逐渐呈现畸形繁荣，其半殖民地性质也日趋深化。（完）